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急救中心采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本项目由中标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为北京急救中心两个已定级为等级保护三级的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2)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3)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4) 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5)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6)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7)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8) GA/T 138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9)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10)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1)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否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服务期之后，三个月内完成安全服务相关工作。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急救中心指定的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北京急救中心采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从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安全体系、实施环节等方面都较等保 1.0 有了新的变化。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为提升系统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结合实际业务需要，特开展本项目。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服务期之后本项目总体工期 3 个自然月内完成。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交涉及本项目两个信息系统的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视为验收合格。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从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安全体系、实施环节等方面都较等保 1.0 有了新的变化。

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为提升系统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结合实际业务需要，特开展本项目。

医疗行业网络安全是我国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及医疗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信息化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医疗行业网络安全体系。卫生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也多次发文，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数据和应用的安全保障力度。

近些年公安部等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逐步加强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尤其是为做好重大活动网络安保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系统保护状况，摸清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堵塞网络安全漏洞，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其中等级保护测评开展情况是检查工作重点。

通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一、可以发现我单位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在安全整改之后，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各种攻击的风险；二、满足合法合规要求，明确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和工作方法，使我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更加规范；三、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树立等级防护思想，合理分配网络安全建设运维预算；四、明确我单位网络安全整体目标，使网络安全建设更加体系化。

1.2. 项目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五个阶段。我单位自 2011 年起，已陆续对相关系统进行了定级备案工作，并按照要求开展了等级测评工作，测评的范围主要包括网络、主机、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对系统进行综合测评，通过测评对信息系统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整理与盘点，并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运维终端等在身份鉴别、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集中系统管理、集中审计管理、集中监控等方面发现的安全问题与隐患进行了集中加固，防患于未然，切实提升了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规定：对北京急救中心相关信息系统开展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应进一步完善我中心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风险、安全问题进行系统性的安全评估，确保安全等级保护状况符合国家相应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1.3. 项目数量：二个三级信息系统。

2、技术要求

2.1 等级测评

2.1.1 系统梳理及差距分析

供应商在了解平台系统用途、功能、系统网络架构等基础上，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对甲方的目标系统进行差距分析。差距分析是针对已定级业务系统是否满足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保护标准，结合实际业务系统情况详细对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距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得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需求。

根据等保 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对应信息系统的定级情况，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入手，对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2.1.2 整改咨询

根据差距分析报告中体现的与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总体规划建议，并按照等保 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规划等实际情况，针对被测信息系统单独提供整改建议，出具相应方案，形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单位进行整改工作。

2.1.3 等级保护测评

在整改工作完成后，负责对本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按照等保 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要求进行现场等级保护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

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协助我单位根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服务的具体目标

完成差距分析、整改咨询、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编制交付相关文档，最终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并应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安全测评工作。派遣不少于 3 名人员提供服务（其中现场测评工程师两名、测评工作质量监督员工程师一名：其职责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监控质量体系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或否决意见，并出具质量监控报告或意见。）。

项目经理至少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CISSP 等证书；项目组成员需要具有至少一项信息安全资质证书，包括 CISP-PTE、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证书等；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为用户方协调等工作。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自离职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明确提供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名单以及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简历和相关项目实施经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项目成员。

3、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

在服务保障方面，对供应商提出以下服务要求：

(1) 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3) 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咨询整改服务方

法并能解决普遍性设备故障问题。

(4) 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服务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服务标准化规程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3.2.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3. 风险规避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可能对招标方信息系统造成的风险等，并提出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由投标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3.4. 验收文档内容要求

项目实施验收前应提交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系统测评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等级保护实施计划；
- (2) 定级报告；
- (3) 备案证明；
- (4) 测评方案；
- (5) 整改建议；

- (6) 整改报告；
- (7) 等级测评报告。